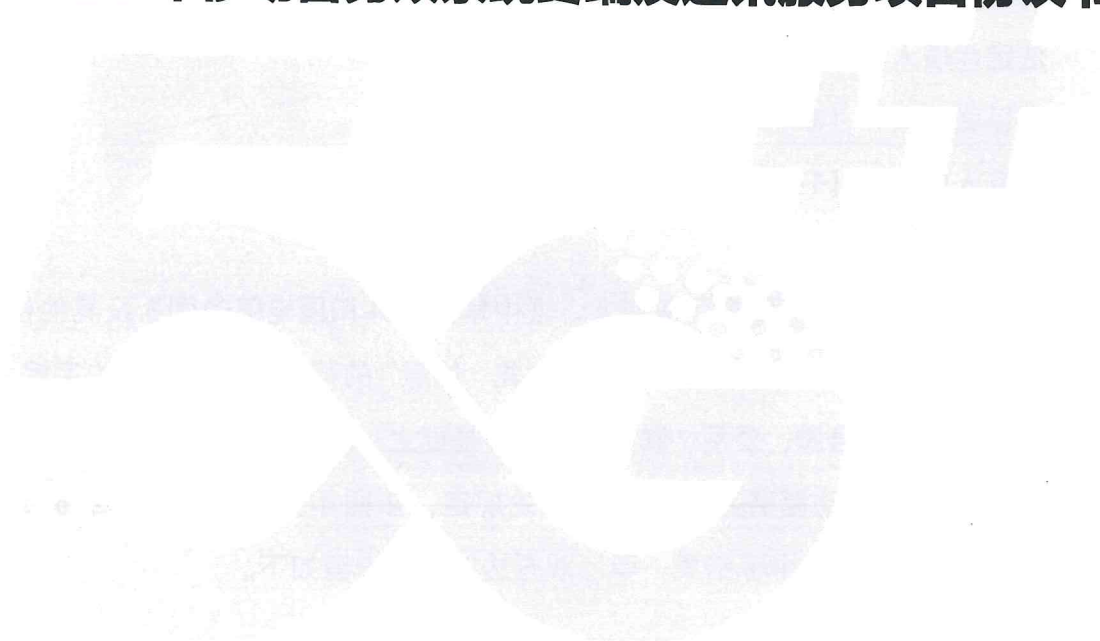


汉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2025 年移动警务双系统终端及通讯服务项目协议书



2025 年 07 月

甲方：【汉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007738440451】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博望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白 伟】

项目联系人：【唐 成】

联系人电话：【19888965695】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0713540533W】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虎桥路交叉西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 濛】

项目联系人：【李雅宁】

联系人电话：【139926035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移动信息化服务的宗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结合陕西省公安厅对使用配置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系统设备的相关规定，依照甲方采购项目（编码：JXRZ-HC-2025-074）中标结果，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根据《陕西省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管理办法》、《陕西公安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终端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汉中市公安局对配置使用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及警务终端设备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业务需要，使用乙方提供的警务双系统终端及成员通信服务，实现甲方日常警力调度等工作需求。

相关服务内容清单请见协议附件。

第二条 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采用购买服务的合作模式,由乙方投资为甲方建设交付本项目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建设交付完成后由甲方租赁其技术、通信服务。

第三条 协议服务期

1、本协议服务期起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2026 年 07 月 31 日】,共计【12 个月】。

2、甲乙双方确认该项目中标结果有效期【36 个月】,本协议服务期结束后自动顺延【24 个月】,双方并按年签署新协议。

第四条 协议费用结算

1、本协议项目金额:2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本协议项目总价包含移动警务双系统终端设备、警务双系统终端数据协同制作、内部应用对接技术服务、警务终端接入数据网络通信服务以及协议约定的其他延伸服务等所有费用。

3、本协议交易事项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业务,由乙方按照价税分离模式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付款时间

甲方于【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项目资金,支付金额:人民币(小写)2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5、双方结算账号相关信息如下。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全额赔偿。

(1) 甲方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007738440451】

户名:【汉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汉中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657111058000444】

(2) 乙方账户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0713540533W】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账号:【2606050309000004945】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时,需向乙方提供合法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及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申请办理人有效身份证等证件,并保证其有效性和真实性。个人后续签订的续约协议由甲方统一安排并提供个人有效证件。如发现甲方资质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2、甲方相关资质、证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资料不详或不准确、不真实、不合法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妥善保管并使用本服务项目提供的相应软硬件,若发生丢失、物理损坏由甲方自行购置、乙方予以协助。

4、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应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不发送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政策的信息。

6、在该项目建设交付过程中,甲方新警务人员应按乙方规定办理通信号卡入网手续。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合法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7、甲方有权对本协议服务期内乙方支撑过程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8、甲方应为乙方服务提供所需条件和环境,乙方因本协议履行需要甲方提供

协助或其他便利条件的，甲方应无条件予以提供。因甲方拒不提供本条约定的协助或便利条件等导致本协议履行障碍的，由甲方承担相责任。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如果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支付义务。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单位法人及相关授权人的信息资料，为甲方建立对应的集团客户关系管理档案，并在现有移动电话网络覆盖范围内，根据与甲方购买或定制的集团信息化产品服务，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业务说明、业务办理、咨询投诉以及故障处理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经理、营业厅、服务网站、服务热线等方式。

3、乙方负责移动通信网络运行正常，保障甲方通信及业务信息的传输稳定性和准确性，并将甲方提供的号码开通汉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工作短号。

4、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警务应用平台数据加密卡的数据上报及制作，并开通专属的 APN 通道确保甲方能顺利访问陕西省公安厅新一代警务通平台。

5、乙方按照国家电子产品三包服务承诺内容，提供警务应用访问双系统手机终端设备【协议期】内质保服务。

6、对于甲方发生符合下列任何条件的行为，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 1) 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等开展业务。
- 2) 被上级主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
- 3) 由于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甲方逾期付费，除须及时向乙方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个自然日应向乙方缴纳所欠金额千分之三（3‰）的滞纳金。逾期超过【90 个】自然日，乙

方有权停止服务，但不免除甲方支付欠费以及滞纳金义务。

3、甲乙双方确认该项目交付期限为【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交货一天，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2、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3、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4、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

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8、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协议在执行期间，如遇抵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素，双方责任互免。

2、对于乙方传输线路被盗或由于设备割接、改造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出现暂时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3、如果符合所有下述条件，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认为构成违约：

- (1) 地震、大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抗拒因素。
- (2) 由于电信部门的通信线路施工、维修、破损、中断，或供电部门停电，及其它因电信、电力部门的原因导致的信号中断。
-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未能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的损坏后果。
- (4)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书面通知对方，解释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原因，双方协商协议继续履行的问题。
- (5) 协议生效后，因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税务条款

协议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协议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协议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正式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如向甲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提供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谋求甲方同意签订协议。如发现上述行为事实，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甲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如发现上述行为事实，乙方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以便采取措施，保护乙方单位正当的市场销售权益。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开始。

3、本协议双方不能在一方送达书面协商通知 10 日内协商解决争议，并且通过协商已无达成争议解决可能的，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至【汉中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或协议专用章起自动生效。

2、本协议服务期届满前三个月，如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可协商进行下一轮合作洽谈，并重新签署新协议；任意一方书面方式提出到期后不顺延，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失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有效期内变成不合法、无效或者不可强制执行但从根本上不影响本协议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5、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文无手写体。

第十四条 双方联系方式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1、甲方：

名称：【汉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博望路】

电话：【19888965695】

联系人：【唐 成】

(2)乙方：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虎桥路交叉西北】

电话：【13992603535】

联系人：【李雅宁】

甲乙双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下无正文）

(签署项页)

甲方： 汉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白伟

汪燕

签署日期：2025年 7月 21日

签署日期：2025年 7月 21日

2025年 李雄才

附件：汉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2025 年移动警务双系统终端及通讯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单位/数量
1	移动警务双系统定制终端	品牌：华为 HUAWEI 型号：Mate60 内存：12GB+256GB 系统：陕西公安定制版，操作系统服务版本号 4.0.0.380（SP8C700E103R611P12），支持单北斗模式定位功能。 六项安全应用模块： 1、安全增强：终端预装可信组件，动态度量系统关键字段（代码段、数据段、关键数据结构），如有异常自动告警； 2、空中发证：支持基于芯片集成安全模块的警务通加解密服务、并实现证书远程管理功能； 3、文件加密：存储文件加密功能，能够防止通过拆解手机，将 emmc/ufs 存储芯片插到其它手机上，从而读取存储体上的用户数据。同时防止数据从外部存储分区 dump 出来，并以文件系统镜像的方式挂载到其他机器上读取用户数据。 4、定位增强：支持单北斗定位，不依赖 GPS，安全可靠；支持高精度定位，室外定位精度优于 2 米，满足公安行业精细化指挥调度需求。 5、管控定制：提供 MDM 管控接口，支持 Wi-Fi/数据网络/蓝牙/USB/通话/短信/麦克风/扬声器/摄像头等功能管控；工作区的 USB 只能充电，不能传输数据；支持蓝牙由 MDM 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支持按照蓝牙设备类型或者 Mac 地址白名单进行精准管控；支持 WiFi 只能扫描热点信息，不能传输数据，也可以设置 WiFi 热点白名单，仅允许接入白名单内的 WiFi 热点传输数据，实现精准管控。 6、应用定制：预置陕西省公安厅认证白名单应用，支持 APP 防卸载/自启动/保活/权限预置；支持应用由 MDM 统一管理，不能随意下载、安装和删除。	台/83
2	移动数据网络服务	1、通用数据流量 100GB/月/户，当月不结转； 2、国内主叫通话时长 1000 分钟/月/户，当月不结转； 3、点对点短信 200 条/月/户，当月不结转； 4、1 路 1000Mbps 宽带网络接入服务。	户/83
3	数据安全加密 SFC	1、警务应用客户端与后台服务器通讯过程经过 VPN 加密通道，对传输关键内容进行加密； 2、加密算法应采用商用密码算法 SM1 或 SM4，实现数据的加密/解密运算。采用非对称密码算法的加密、解密、签名、验证功能、组合密码； 3、支持随机数生成功能；提供 10 个容器，可以分配给不同的应用；SM1、SM4 对称密码算法的加密、解密功能等；基于 SHA1、SM3 算法的杂凑功能；提供安全访问密钥，包括口令 PIN、解锁口令 PIN、主控密钥、权限控制密钥、口令维护密钥、数据保护密钥，支持组合密码服务，如数字签名、签名认证等； 4、提供安全状态、安全属性、安全机制和身份认证等四个模块的有机结合，保证内部密钥及数据文件的安全、可控；密钥的使用、更新严格受 COS 安全体系限制，满足密钥使用权限时可在卡内进行相应的密码运算等。	张/83

4	内部应用 系统对接 测试服务	1、注册管理：与 MDM 服务器联动，实施终端设备注册、用户发放登记、用户绑定等管理。并与 MDM 服务器及其他设备和服务联动，进行终端认证； 2、运行检测：可采集终端序列号、终端型号、终端类型、终端操作系统等设备基本信息；可采集 APN/VPDN 接入点信息；可采集蓝牙、WIFI 等外设开启情况；可采集终端网络接口（非法外联）情况；可抓取耗电前 10 位应用信息列表； 3、检测日志：提供警务应用安全沙箱和加密隧道，并可由沙箱向后台发送应用行为日志； 4、数据链路：基于内部应用系统接入、移动警务平台系统接入的数据网络链路，提供线路传输质量诊断、故障应急处理、定期巡检服务。	项/1
---	----------------------	---	-----